

研討會推動水上活動安全（附圖）

為提升公眾對水上活動的安全知識，海事處、香港警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今日（五月二十二日）在香港太空館舉辦「2017年水上活動安全研討會」。海事處副處長王世發在會上致辭，提醒市民在進行水上活動前做好充足準備，以確保安全。

海事處提醒船長或船隻操作人在出海進行水上活動前，應做好準備，包括計劃航程和考慮船隻結構是否適合活動水域和活動性質，船上要有足夠富經驗的船員指導船上遊樂人士按照安全指引進行水上活動。船長或船隻操作人亦應熟悉船上的安全和應急措施，在出航前檢查船隻結構和安全設備，清楚設備的位置和使用方法，並為整個航程搜集足夠天氣預報資料，留意天氣狀況或有關警告信號。

船長在駕駛遊樂船隻出海時，不可進入淺水區或危險水域，並要在航速限制區或有人進行水上活動的水域慢駛。駕船人士在遊玩時，如看見附近水域有其他人正進行水上活動，應採取相應的安全措施，以免造成危險。

另外，海事處計劃加強監管小型開敞式遊樂船，即總長度在三米或以下，並裝設總推進功率在三千瓦（約四匹馬力）或以下的引擎的開敞式遊樂船，在這些船隻的運作牌照附加條件，限制其運作範圍和情況。處方會在適當時間就相關建議諮詢業界。

而游泳人士應在設有救生員當值的泳灘游泳，避免游離泳灘範圍，或在錨泊的船艇附近游泳。泳客亦應了解個人體能限制，照顧同行的兒童，切勿單獨游泳或游離同伴，和避免在吃飽、喝酒或服藥後立即游泳。

海事處會繼續推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提升市民的安全意識。為進一步提高公眾人士使用本地船隻作水上活動的安全意識，海事處將編印宣傳單張，就不同水上活動提供安全忠告。

水警與海事處的執法人員會加強巡邏航速限制區、熱門泳灘和水上活動的水域，同時採取行動，打擊非法或魯莽的船艇活動。康文署的救生員亦會留意各個泳灘及附近水域的船艇活動；如有需要，會通知海事處和水警到場執法。

處方期望業界和市民合作，齊心推動水上活動安全，共享水上活動的樂趣。

